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債 務 人 金 山

代 理 人 周書甫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宗霈

附件：

- 01 1.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例稿請至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
02 書狀範例-債務清理下載】，並應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完整公司
03 名稱、地址、法定代理人姓名，自然人債權人亦應陳報地址。
- 04 2. 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
- 05 3. 債務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06 4.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報表編號：PLR
07 1）。
- 08 5.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報表編
09 號：BA_HISQ）。
- 10 6. 債務人111年度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
11 歸屬資料清單。
- 12 7. 債務人前曾於民國98年間參與前置協商，應說明當年約定每月
13 應還款金額，並提出協商當時所簽立之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
14 款計畫書，並說明斯時協商不成立之原因。
- 15 8.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
16 法院、股別及案號，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相關訴訟資料。
- 17 9. 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1年1月至000年0月間有無處分債務
18 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
- 19 10.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
20 分割之情事？如有，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21 所繼承遺產之目錄，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如完
22 稅或免稅證明）。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但繼
23 承是在聲請更生前2年內（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開始
24 （即被繼承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者，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
25 項，另請一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
- 26 11. 債務人名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估價報告（亦可提不動
27 產仲介業者提供之初步估價資料），及說明名下之土地有無
28 因積欠之債務受債權人為強制執行程序，如有請說明執行案
29 號並提出相關資料。
- 30 12.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
31 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另

債務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如有，請陳報核貸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人，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

13.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帳戶內之現存餘額，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1年1月起迄今之內頁影本。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提出之存摺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請向銀行另行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1年1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過10,000元之收入/支出交易原因（可以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

14.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及自111年1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縱無投資證券，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15.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縱無投保商業保險，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16. 說明債務人投資①想談心理股份有限公司、②金展物業管理企業社之原因、資金來源及持股比例、該公司目前經營狀況、是否有股東分紅或其他獲利情形、得否換價以清償債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7. 債務人目前經營獨資商號金展物業管理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該商號積欠之債務亦應由債務人負擔，請確認是

否尚有其他尚未陳報之債權；及陳報金展物業管理企業社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8.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1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虛擬貨幣、NFT）？如有，請陳報該商品、財物及權利之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9. 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1年1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地點、內容及薪資結構（含計算方式、津貼、補助、加班費、年終獎金等），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並提出任職期間之薪資證明文件（若為薪資轉帳資料，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含津貼、補助、加班費、業績獎金、年終及三節獎金等）。

20. 承上點，如債務人目前係以經營金展物業管理企業社維生，請按時間順序，製作表格記載近三個月金展物業管理企業社每日營業時間、當日營業收入，及該三個月之營業成本明細及各項金額提出至本院。另請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紀錄上開內容，並以每月為單位，完成後按月提出於本院。

21. 提出金展物業管理企業社，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憑證辦法設置之108至112年全年簡易日記簿或進貨及費用登記簿。提出適當單據或證明文件，列表說明其經營金展物業管理企業社每月營業成本之明細及各細項金額。所租賃店面之坪數，及108至112年度全年水、電、瓦斯費繳費明細（向繳費單位申請）。

22.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租屋津貼、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若有，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

23. 債務人之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1年1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國民年金、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請領之

- 01 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
02 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
03 達日）。
- 04 24. 提出債務人目前居住於聲請狀所載地址之證明文件。並說明
05 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若為租賃，應提出租賃契約影
06 本，若非租賃，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勿以所有權狀
07 代替）
- 08 25.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
09 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